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案例评析汇编

— 2015 —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组织编写

赵延配 陈 锐

主 编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例 评析汇编

(2015)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赵延配 陈 锐
执行主编 方援建 冯 光 吴建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刚	马志鑫	毛 洁	文东升	王正飞
王金敖	冯 光	冯智田	卢中南	申屠杭
石 岩	李力达	邢路微	余少华	吴建军
妥 佳	张鸿斌	张平西	苏艺丹	周 琴
林俊贤	罗 锋	范 鹤	祖 燕	顾 健
徐 宁	袁青春	袁 莎	郭 丽	董斯彬
程有全	谢 杨	蓝小云	裴红生	蔡 平
编 务	范 鹤	张鸿斌	苏艺丹	徐 宁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例评析汇编/赵延配,陈锐主编. —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679 - 0502 - 3

I. ①卫… II. ①赵…②陈…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R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1340 号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例评析汇编 (2015)

主 编: 赵延配 陈 锐

责任编辑: 许进力 王朝霞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60378)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佳艺恒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开

印 张: 11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679 - 0502 - 3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为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行为，提高监督队伍执法能力，推动基层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与监督中心组织开展了 2014 年度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例评查工作。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将案例评查作为提高执法质量的有力举措和重要抓手，加强评查工作宣传动员，组织案例征集和初评工作。共征集到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执法案例 302 件，涵盖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各专业领域。经组织专家认真评查，评选出优秀案例百余件。

本次评查发现，2015 年报送案例质量较去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各级监督机构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执法案卷制作质量较好，撰写案例材料分析比较到位，对监督执法工作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遇到的新情况能积极探索，对当前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实践具有借鉴意义。本书从评选出的优秀案例中选取 58 件，组织专家对案例进一步剖析，力求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本书收集的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实用性强，既可作为监督员的培训教材，又可作为监督执法实践的参考资料。

本书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胡某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住宿服务案	(1)
二、某物业服务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经营商场案	(4)
三、某商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案	(7)
四、某宾馆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案	(10)
五、某百货有限公司某分店商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案	(12)
六、某宾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顾客用具未按照卫生要求消毒、保洁案	(14)
七、某公司网店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	(17)
八、某酒店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消毒使用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消毒产品等案	(20)
九、某公司新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案	(23)
十、某公司生产和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	(25)
十一、某自来水公司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27)
十二、某医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和专用运送工具不符合卫生要求案	(30)
十三、某医务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案	(32)
十四、某医院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案	(34)
十五、某医院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37)
十六、王某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案	(40)
十七、某公司经营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产品案	(42)
十八、某公司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案	(46)
十九、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案	(50)
二十、项某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52)
二十一、某医师未经亲自诊查伪造医学文书案	(54)
二十二、梁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案	(57)
二十三、党某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案	(60)

二十四、某门诊部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案	(63)
二十五、某医院不符合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类疾病诊断案	(66)
二十六、某医疗美容诊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案	(69)
二十七、熊某非医师行医案	(73)
二十八、王某非医师行医案	(76)
二十九、某口腔门诊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案	(79)
三十、华某等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系列案件	(82)
三十一、张某非医师行医案	(85)
三十二、董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隐匿、伪造医学文书案	(88)
三十三、沈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案	(91)
三十四、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案	(94)
三十五、某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某医院碎石室开展诊疗活动案	(97)
三十六、某医师违反执业医师法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案	(100)
三十七、某医院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案	(102)
三十八、宋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	(106)
三十九、某医院未经批准、备案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健康体检和 妇科病诊疗活动案	(109)
四十、蔡某非法行医案	(112)
四十一、安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诊疗活动案	(115)
四十二、农某师某某团付某某某内科诊所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案	(118)
四十三、某医院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案	(121)
四十四、米某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案	(124)
四十五、某医院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 防护案	(127)
四十六、某医院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130)
四十七、某医院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132)
四十八、某医院使用不合格的放射诊疗设备案	(135)
四十九、某医院超出资质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案	(137)
五十、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无《供血浆证》者 的血浆案	(140)
五十一、某公司雇佣他人冒名献血案	(142)

五十二、某医院非法为他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案	(145)
五十三、某门诊部非法为他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案	(149)
五十四、某诊所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终止妊娠手术案	(152)
五十五、罗某、李某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	(155)
五十六、某医院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终止妊娠手术案	(158)
五十七、某门诊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终止妊娠手术案	(162)
五十八、某村卫生室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	(165)

一、胡某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住宿服务案

【案情介绍】

2013年11月28日,胡某在女儿李某的陪同下持伪造的卫生许可证向某区便民服务中心递交《卫生许可证》复核申请审批表,因该伪造的卫生许可证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便民服务中心受理人员未能辨别真伪亦予以受理,并出具了编号为(某)卫许受字[2013]第33030202097号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编号为(某)卫许收字[2013]第33030202107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2013年12月6日,卫生执法人员对该旅馆进行现场审查时,未能发现该卫生许可证系伪造,执法人员审查结束后,再次对胡某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发现该卫生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所印背景花纹与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所印背景花纹稍有不同,经仔细甄别,发现该证存在伪造的嫌疑,然后于2013年12月11日到该店进一步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由于胡某不认识字,卫生执法人员向其宣读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中的内容,胡某均予以承认,并在其女儿李某的见证下盖下私章。现场拍摄的数码照片证明旅馆的营业状况;同时启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取证全程摄录,并制成视频光盘入卷。

其供述2011年其经营的旅馆原卫生许可证到期前,曾向我局卫生行政审批窗口申请办理新卫生许可证,因为家里有违章建筑,无法取得无违章证明,不符合许可条件而被退回。后来,胡某花了800元托人办理了证号为某卫公证字(2011)第0927号卫生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限从2011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29日止。

同时,经卫生执法人员核实,我局并未核发过证号为某卫公证字(2011)第0927号卫生许可证,胡某所持证号为某卫公证字(2011)第0927号卫生许可证,其正副本系伪造。

在调查过程中,胡某辩称,案发前并不知晓所持卫生许可证正副本系伪造。对于胡某上述辩解,承办人认为胡某作为公共场所经营者,其原卫生许可证是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故其知晓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程序。胡某明知在不符合许可条件而被我局卫生审批窗口退回的情况下,仍私下委托他人办证,可推定其主观上存在放任办理伪造卫生许可证的故意。同时,胡某虽然于2013年11月28日向某区便民服务中心递交年检审批材料并被受理,但该受理程序仅对申请人所递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未对卫生许可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故承办人认为胡某已构成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同时符合以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情形。

胡某经营的旅馆于2011年11月30日至2013年12月11日期间以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住宿服务经营,擅自经营时间两年零壹拾贰天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14年3月7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某于2014年3月13日依法领取了卫生许可证。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胡某提出其年龄72岁,老伴卧病在床,家中经济困难,要求分三期缴纳罚款。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当事人最终于2014年5月7日缴纳完2.8万元罚款。该案于2014年5月13日结案。

【案件评析】

1. 当事人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与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相似度极高,卫生监督员不仅对卫生许可证进行形式审查,还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

2. 当事人年逾七十,不识字,执法人员向其宣读执法文书的内容。在做询问笔录时,有其女儿李某在场,询问后,卫生执法人员向其宣读了询问笔录中的内容,胡某均予以承认,在确认无误后,在其女儿李某的见证下加盖私章,捺指印。这一做法符合现代法治社会“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3. 本案在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取证中首次启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取证全程摄录,并制成视频光盘入卷。自某区卫生监督所购置执法记录仪以来,在公共场所违法案件查处中首次启用取证,使取证的过程更加合法有效。

4. 本案执行时罚款分期缴纳,充分考虑到当事人的具体困难,当事人年龄72岁,老伴卧病在床,家中经济困难,要求分三期缴纳罚款。这种延期缴纳罚款的情形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思考建议】

1. 卫生许可证的“伪造”引发的思考。孔子说:“人无信不立。”诚信经营、诚实守信是每一个经营者的守则。目前,中国社会的“造假病”越来越猖狂,伪造健康证、检测报告单和卫生许可证的案件时有发生,给我们提出了新的监管课题。一方面,我们应该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如建立相关信息管理查询系统等,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另一方面,我们应重建社会诚信体系,要对造假“零容忍”,对通过伪造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证件的,将依法予以严惩。本案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住宿经营活动,是一起以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典型案件,填补了此类违法案件的空白。

2. 视听资料有力证明了执法取证过程的合法有效。视听资料是指采用现代科学技术,

利用图像、音响及计算机储存反映的数据和资料，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种证据，包括录像带、录音带、电影胶片、电影胶卷、微型胶卷、电话录音、雷达扫描资料和计算机储存数据资料等。

视听资料作为证据存在某些瑕疵和弱点，不能作为单独定案事实的依据，必须依靠其他证据的佐证，补强证据价值，才可作为定案依据。但也不能因此就全部否认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而要通过全部证据的综合审定，补强视听资料的证明力，以求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真实，实现实体正义。在视听资料为单一证据的情况下，有必要提示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佐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一）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二）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本案中卫生执法人员启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取证全程摄录作为视听资料证据采用，除此之外，还有现场检查笔录，有当事人胡某和她女儿的询问笔录，4张旅客住宿登记簿复印件等证据作为佐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3. 建议在卫生许可证复核和延续时应调取原办理卫生许可的相关材料，就可以避免假证被受理。如果使用信息系统就会更方便快捷了。

供稿单位：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卫生监督所

评析专家：冯智田、于晓刚

二、某物业服务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经营商场案

【案情介绍】

2014年7月2日,我市卫生监督员在日常巡回监督中发现某大型商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该商场分三层将近一万平方米的经营面积,经营的商品有珠宝、箱包、音响、电脑等。陪同检查的是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调查了解到,该商场与其他商场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其他商场或者是由某一个大业主整体出租给各商户去各自经营珠宝、箱包等,或者由一个经营者把各摊位承租下来再转租或经营,但该商场房屋产权归属于近二百个不同的业主,这些业主各自将摊位或铺面分别出租给不同的商品经营者。这些摊位或铺面(以下简称商铺)共用一个空间,共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共用电梯步梯,组成了我们需要监督管理的商场。我们认定的经营主体是陪检的物业服务公司,9月25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物业服务公司在陈述申辩书中表示该公司既不是商场的产权人,也不是商场内商品的经营者,所以他们不是商场的经营者,他们只是“为各商铺的实际经营者提供维修、保安等物业服务”,并没有得到房屋产权人以及商铺经营者的授权,所以不是办证的主体。针对陈述申辩书中的有关内容,监督员走访商铺经营户进行进一步核实,确定该物业公司不单是提供物业服务,还是该商场实际经营者。最终仍认定物业服务公司是本案违法主体。经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延期后,卫生行政部门于11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12月3日自觉履行处罚义务。

【案件评析】

本案中主体的认定是一个难点。因为本案经营主体情形特殊,因此在对认定物业服务公司经营行为的调查中可谓反反复复。在经过大量的调查和咨询斟酌后,我们仍认定物业服务公司为经营者,理由如下:

1. 经营者持有经营场地产权证并不是其公共场所经营主体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我们在认定一个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时,并不以其是否是房屋产权人为必要条件,经营者也并不需要取得房屋产权人的授权后才能经营。

2.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而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包括商场(店)、书店:城市营业面

积 300m² 以上和县、乡、镇范围内营业面积 200m² 以上的室内场所、书店”，也就是说，卫生学意义上的“商场”是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本案中的商铺均只有十几到数十平米不等，没有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所以我们认定这些商铺的经营者经营的只是诸如珠宝、箱包之类的商品，并没有经营商场。

3. 本案认定物业服务公司为经营者主要有以下证据及理由：

(1) 物业服务公司与商户的合同：物业服务公司与各商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除常规物业服务的条款外，还规定乙方（商铺租赁者）“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得严重违反商场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否则，甲方（物业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铺位，押金不予退还给乙方”。甲方还规定乙方“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可见，物业服务公司跟商户不仅仅有物业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还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限制性条款。

如果铺位是由房产所有权人出租而非物业公司出租的，物业公司怎么做到“收回铺位”呢？物业公司表示有一部分是他们代租，有一部分房产所有权人自行出租，对不由他们代租的商铺，他们会采取停水停电的方式让商铺无法经营来达到“收回铺位”的结果。物业公司的这一行为，与普通的物业公司有明显不同。为什么他们会对不符合其要求的商铺强制“收回铺位”呢？我们认为，这也是他们经营的需要，因为商铺不合其要求的某些行为会给他们的经营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后果。

(2) 物业公司对商铺的代租和代收租金行为：我们调查发现，商场内各商铺经营者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而部分铺位业主长期不在本地，因此物业服务公司接受部分业主的委托，对商铺进行转租和代收租金。并且物业公司对商铺的转租和代收租金是无偿的。为什么无偿的工作他们都做？我们认为让每一个商铺及时地转租出去，才能保持商场经营秩序的正常，并且无论转租和代收租金无偿还是有偿，都体现了物业公司对商场的经营。

(3) 物业公司对商户的管理行为：物业服务公司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如为了商场的整洁有序，限制商铺摆放货物的高度，要求各商铺按时开摊收摊，对提前收摊或延迟开摊的，物业公司会强行撬锁，使商场保持一种让顾客感觉良好的经营状态。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来，商场是物业服务公司在经营，而各个商铺经营的只是自己的小店，换言之，是经营自己的商品。

另外，我们调查发现，商场负一楼的公告栏上张贴有该物业公司对商户的“评比奖罚表”，物业服务公司对商品摆放整齐和按时开收摊的商户会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反之会以予一定额度的罚款，以鼓励和引导各商户遵守规章制度。

(4) 本案物业服务公司的经营行为还表现在收费方面：据调查，本案物业服务公司的收费是市场性质的，也就是说物业费收高或低在主观上由物业服务公司说了算，在客观上取决于该商场经营状况的好坏。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之所以采取低收费，是因其担心收费过高会导致商铺经营者弃摊转至其他场所。可想而知，如果该商场人气旺，经营状况好，

想进驻的商家多的话，物业公司自然会提高物业服务费。从这个角度也可以看出来，所谓的“物业服务费”只是一个称谓，该物业服务公司是以收“物业服务费”的形式，实现着对商场经营效益的收获。

(5) 经调查了解，该物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管理并且只管理着这家商场。该公司依赖且只依赖这家商场而生存。虽然本案物业服务公司很多物业管理行为与其他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行为一样，如清洁、保安等，但公司更多的行为远远超越了物业服务。如果说常规物业公司是通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方式而赖以生存，那么，本案物业公司是通过经营商场的方式赖以生存，而物业服务只是其经营商场过程中的一部分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案中房产所有权人经营的是房产，商铺经营者经营的是商品，只有物业服务公司经营着该面积近一万平方米的商场。

【思考建议】

本案中，经营主体资格认定是一个难点，监督员通过大量认真而详细的调查，最终确认了经营主体资格，非常有借鉴意义。有人认为商铺产权人和（或者）商铺经营者与物业服务公司构成共同经营商场。但是，我们认为商铺产权人经营的只是房产，如果商铺产权人构成共同经营的话，那出租房产用于经营公共场所的比用于经营其他项目的产权人无疑多了一份行政责任，我们认为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当公共场所产生卫生行政责任时，房产出租人显然是没有相应的行政责任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活动的形式也不断发生着变化，而我们的法律法规有一定的滞后性，在这样的社会变化中，如何既履行好我们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又依照和执行好法律法规，不超越法律法规的界限，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和把握的问题。

供稿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卫生监督所

评析专家：冯智田、于晓刚

三、某商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案

【案情介绍】

2012年6月17日,某市卫生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从2012年1月1日起,某商城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同时,商城经营者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对该商城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该商城在6月28日向该市卫生局递交了延期办理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申请。该市卫生局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结合实际情况同意该商城暂缓办理卫生许可证,截止日期到2012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8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商城进行检查,发现该商城仍未按照整改意见办理卫生许可证,也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于是对该商城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认定该商城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警告,并处以30000元罚款;商城的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商城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合并处以45000元整的罚款。该商城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等各项法定权利。卫生行政部门于2013年2月25日给该商城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当事人当场签收。

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该商城在法定的期限内既没有履行处罚决定的内容,也没有改正违法行为,未申请行政复议,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于是,卫生行政部门向该商城送达了《催告书》,并于2013年8月24日向人民法院送达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书后,认定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决定准予强制执行。该商城接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请求法院对此案进行和解,并表示认同监管,接受处罚,同意本案执行款本金45000元于2014年2月20日前一次性缴纳完毕。

但是,该商城在规定的时间内并没有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4年7月29日,卫生行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因被执行人没有办理工商执照,某市市场

物业管理处系其上级主管部门，且收取该商城的租赁费用，某市市场物业管理处系该商城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追加市场物业管理处为本案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同意追加第三人市场物业管理处为本案被执行人。2014年9月16日，该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市场物业管理处自有银行账户存款在本案执行款90000元范围内进行冻结。2014年10月10日人民法院将执行款存入行政处罚罚没款专用账户。2014年10月28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该案件进行回访时发现，该商城因改造升级已于2014年10月20日停止营业。该案件于2014年11月10日结案。

【案件评析】

1. 案件案情重大、事实调查清楚。该案系典型的合并处罚案件，案件涉及商城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开展营业活动和300余人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两个案由，案情重大、复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此案进行深入调查，多方取证，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均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书证等相关证据证明，各项证据充分确凿，特别是在能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和谐稳定两个方面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种法制手段措施，将此案依法办结，实属不易。

2. 案件办案周期长、程序合法。自2013年1月10日立案，于2014年11月10日结案，历时22个月，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历经了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审批、处罚（听证）告知、处罚决定、送达、催告、强制执行、和解、增加第三人、再次强制执行等程序，运用法律程序合法，所适用的法律条款正确，体现办案人员娴熟的办案技巧和较高的法律素养。

3. 案件主体的确定值得借鉴。该案的背景具有特殊性，被处罚主体原为工商局直属单位，刚刚完成改制，划归该市市场监管处监管，各项工作处在改制过渡的特殊背景下，该商城改制后虽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一直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实体存在，故执法人员将该商城作为被处罚主体，此做法虽值得商榷，但当地人民法院对此予以认同，未提出异议，一直将该商城作为执行主体。在该案第一次强制执行和解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法定义务，执法人员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将收取商城的租赁费用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场物业管理处，作为该商城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向人民法院追加第三人市场物业管理处为本案被执行人，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人民法院对第三人实施了强制执行。此做法在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中极为少见，值得在今后执法过程中予以参考借鉴。

【思考建议】

1. 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深入的执法配合，保证了此案的查处。该案的成功强制执行，得益于有良好的法制环境，得益于领导重视，在人民法院、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该案成功办结，保证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2. 本案部分行政行为值得商榷。该商城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向某市卫生局递交了延期办理卫生行政许可证、健康证的请示，经领导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同意暂缓办理，尽管主要是考虑到信访稳定的问题，但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此行为值得商榷。在第一次发现该商城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是由于该市政府明确规定，第一次发现违法行为时，不得进行罚款处罚。这些做法值得我们思考。

供稿单位：黑龙江省鹤岗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评析专家：于晓刚、冯智田

四、某宾馆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案

【案情介绍】

2014年6月23日,某区卫生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卫生监督执法中发现:某宾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按照一般程序立案,对该宾馆的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着重询问了该宾馆未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时间范围。该宾馆负责人承认自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23日期间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违反了卫生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要求。

某区卫生局认为该宾馆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做出予以当事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于2014年6月30日自觉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评析】

本案来源于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案情相对简单明了。总体来看,该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行政处罚裁量得当,程序合法。综合分析该案存在以下特点:

1.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未进行卫生检测进行处罚。2011年5月实施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与之前相比,对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时间有了明确要求,规定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2. 对“每年”的时间认定。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规定。本条中“每年”如何界定,成为本案认定违法事实的关键。为此,案件承办人着重调查了该宾馆未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时间范围,兼顾了自然年度和检测周期年度,以当事人自